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3 次代理廚工甄選簡章(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代理期間：1 名自即日期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，並以 6 個月為限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飪、廚房設備清洗及環境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:30 至下午 16:30 分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27976 元整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(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)。
 - (四)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 - 1.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具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2.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 1、3 及 4 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 - (五) 經公立醫療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證明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 - (六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者。
- ### 八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第 1 次報名	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下午 15 時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	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下午 15 時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	113 年 4 月 01 日(星期一) 下午 15 時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(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)

十一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)：

- (一) 廚工甄選表(如附件 1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(如附件 2)
- (三) 丙級中餐廚師證(無亦可，錄取報到 3 個月內應補齊)(如附件 3)
- (四) 畢業證書影本(附件 4)
- (五) 切結書(附件 5)
- (六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 6)

十二、甄選方式、日期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
- (二) 面試：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通知擇優面試。

甄選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 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第 1 次甄選	113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起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，則辦理第 2 次招考)
第 2 次甄選	113 年 0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起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，則辦理第 3 次招考) (逾期不受理，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行公告取消)
第 3 次甄選	113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起 (逾期不受理，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行公告取消)

十三、錄取及公告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:00 前公告本園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- (二)錄取人員請於放榜次日上午 12 點前完成報到，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公立醫療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表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，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。
- (二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(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)

附件 1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		現職機關		服役情形		(請張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)
聯絡電話	(日)		行動電話			婚姻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，子女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(夜)		E-MALL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訖年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檢驗證明文件資料	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審查人員簽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民身分證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丙級中餐廚師證(無亦可，為錄取報到 3 個月內應補齊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畢業證書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之情事者切結書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	審查人員簽名	
個人簡述						

報名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請浮貼丙級中餐廚師證影本

附件 4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

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。

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11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所需，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